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3446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伊尹之家

申请人 贺雪梅

地址 河南省虞城县站集乡刘斜044

代理机构 北京安博致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（办公设备）